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權證發行人及流動量提供者自律守則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9年3月19日中證企業字第 0990000563 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4年3月18日中證企業字第 1040001591 號函公告

- 第一條 為加強權證發行人(以下簡稱發行人)及流動量提供者自律，以保護投資人及避免同業惡性競爭，特訂定本自律守則。
- 第二條 發行人應儘可能在公開銷售說明書裡，補充說明使用的評價模型，以減少投資人疑慮。
- 第三條 發行人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確定權證履約結算方式，惟基於服務投資人立場暨兼顧風險控管下，得依投資人要求方式結算。
- 第四條 流動量提供者於造市報價時，嚴禁操控權證價格；發行人於進行避險操作或權證履約結算時，不得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或投資人之權益。
- 第五條 除權證理論價值低於 0.05 元、發行人或流動量提供者日常運作出現技術性問題、發行人無法進行避險及市場處於急劇波動外，流動量提供者應儘可能履行報價責任。
- 第六條 流動量提供者應對權證訂定合理買賣價差升降單位，以保護投資人權益。
- 第七條 發行人從事權證廣告(含網頁)，應確保內容正確性，不得有誇大不實。廣告得說明其發行權證的特性，但不得與其他發行人之權證作比較排名，以凸顯自己產品之優越性，惟引用公正第三者資料則不受此限。
- 第八條 發行人發行權證時除牛熊證外，一般型或重設型權證發行時履約價不得超過股價價外 150%以上，但 A 級券商的增額 0.5%額度不受此限制。
- 第九條 發行人自營部門之自行買賣及就所發行認購(售)權證之避險買賣，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及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，並應配合訂定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第十條 本自律守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